

連江縣選舉委員會第 125 次委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2 年 12 月 5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10 時 30 分

紀錄：吳明遠

貳、地點：本會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張主任委員龍德

肆、出席委員：王委員鈞悌、陳委員建光、林委員其達、

陳委員其良、李委員若梅、曾委員繁球

伍、列席人員：陳監察小組召集人元利、曾總幹事玉花、

李副總幹事文鵬、林主任承澤、陳主任書

樂、劉主任美鳳、蔡組長秉均、劉組長用

福、曹組長祐誠、吳課員素貞、馬祖日報

社

陸、主持人致詞：(略)

柒、工作報告：(略)

捌、討論提案：

編號：1 提案單位：第一組 案由：審查第 11 屆區域立法

委員選舉候選人資格，如附件，請審

議。

說明：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細則第 20 條第 1 項。

辦法：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。

決議：審議通過。

編號：2 提案單位：第一組 案由：擬具連江縣選舉委員會

辦理第 11 屆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公告候

選人名單上之姓名號次抽籤實施要

點，如附件，請審議。

說明：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4 條第 4、5 項，細則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：審定之候選人名單，其姓名號次，由主辦選舉委員會、通知各候選人於名單公告 3 日前公開抽籤決定之。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，應由監察人員在場監察。候選人未親自到場參加抽籤或雖到場經唱名 3 次後仍不抽籤者，由辦理機關代為抽定。

辦法：委員會審議通過，第 11 屆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於 12 月 15 日前通知審查合格之各候選人抽籤，12 月 20 日辦理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。

決議：審議通過。

編號：3 提案單位：第一組 案由：訂定本會辦理「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草案」，如附件，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條第1項第9款、第46條第1、2項、第47條第9項規定及「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」第13條規定訂定本要點(如附件1)
- 二、本會受理第11屆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3位登記，參加政見意願調查結果2位勾選採辯論方式登記，依公辦政見辦法第18-1條規定，經同一選區三分之二以上候選人同意時，得以辯論方式為之。
- 三、依公辦政見辦法第3條規定，本選區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共舉辦1場次，每一候選人發表政見時間不少於15分鐘為原則，擬採辯論方式，每一候選人發言時間(含申論、回答及結論)合計20分鐘。

辦法：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函發各立法委員候選人、本會依要點辦理政見發表事宜。

決議：審議通過。

編號：4 提案單位：第一組 案由：訂定本會辦理「連江縣選舉委員會印製第16任總統副總統、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公報、選舉票及保管銷毀選舉票計畫」乙份，如附件，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總統選罷法第24條、44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4項，細則第22條、第58條、公職選罷法第30條第1項、第47條第1項至第7項，細則第28條、第57條第8項、第62條規定。暨中選會訂頒「第16任總統副總統、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工作進行程序表」規定辦理。

二、本會印製「連江縣選舉委員會印製第16任總統副總統、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公報及選舉票計畫」，委由臺北市選舉委員會協助採購招標。

辦法：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積極辦理印製相關事宜。

決議：審議通過。

編號：5 提案單位：第二組 案由：訂定本會辦理「連江縣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注意事項」，如附件，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總統選罷法第18條、第34條第3款，細則第9條、第16條。公職選罷法第22條、第38條第1項第3款，細則第11條、第22條第1款規定辦理。

二、選舉人名冊在各鄉公所公告閱覽3日，自112年12月26日至28日止。

三、在公告閱覽期間內選舉人得申請更正。

辦法：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函各鄉選務作業中心辦理公告
閱覽事宜。

決議：審議通過。

玖、意見交流： 無

拾、臨時動議： 無

拾壹、散 會（上午 10 時 50 分）

連江縣選舉委員會第 125 委員會簽到表

- 一、時間：112 年 12 月 5 日上午 10 時 30 分
- 二、地點：連江縣政府 3 樓會議室
- 三、主持人：張主任委員龍德 紀錄：
- 四：出席人員：

職稱	簽名
張主任委員龍德	張龍德
陳委員其良	陳其良
林委員其達	林其達
李委員若梅	李若梅
王委員鈕悌	王鈕悌
陳委員建光	陳建光
曾委員繁球	曾繁球
總召集人	